

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项城市应急抢险救灾综合救援中心防汛应急物资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项财磋商采购-2026-63

2026 年 8 月 26 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	25
第四章	响应性文件内容及格式	33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签订指引、供应商履约验收指引 ...	49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项目概况

项城市应急抢险救灾综合救援中心防汛应急物资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jyzx.zhoukou.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9月9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项财磋商采购-2026-63

项目名称：项城市应急抢险救灾综合救援中心防汛应急物资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498000.00 元

包划分：1 个包

包号	包名称	包最高限价万元
1	项城市应急抢险救灾综合救援中心 防汛应急物资采购项目	149.8

采购需求：项城市应急抢险救灾综合救援中心防汛应急物资采购，详见采购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日历天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本项目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采购预留金额 1498000.00 元；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促进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发展扶持政策、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和法定代表人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在标书中附加加盖公章的网页查询扫描件，查询日期为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8 月 26 日至 2026 年 9 月 2 日 23:59 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jyzx.zhoukou.gov.cn>）

方式：供应商请在网站自主注册后下载采购文件（zkzf 格式）及资料，需办理 CA 数字证书后方可提交响应文件，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售价：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9 月 9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 <http://jyzx.zhoukou.gov.cn>）。

五、开启（竞争性磋商方式必须填写）

时间：2026 年 9 月 9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项城市应急抢险救灾综合救援中心

地址：项城市境内

项目联系人：韩伟伟 联系方式：1360841622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

地 址：周口市光明路与政通路交叉口向北 100 米路东

项目联系人：刘 宇

联系方式：0394-8106517、18236315266

3. 监督单位：项城市财政局采购科

联系方式：0394-4315676

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

2026 年 8 月 26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	内 容
• 1	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项城市应急抢险救灾综合救援中心防汛应急物资采购项目 2) 采购内容：项城市应急抢险救灾综合救援中心防汛应急物资采购 3) 采购人：项城市应急抢险救灾综合救援中心 4) 采购代理机构：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
• 2	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见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 3	报价费用	无论报价和磋商的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须保证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报价及磋商有关活动的全部费用。
• 4	响应文件语言	中文
• 5	报价货币	人民币
• 6	报价范围及说明	报价包括本项目所招标的货物、保险、税费、包装、加工及加工损耗、运输、现场落地、安装、验收等（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7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后 60 日内有效
• 8	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提供相关文件或资料，本磋商文件第三部分要求的文件和资料也须一并提供。供应商还可根据自己的理解，提供其他必要的技术响应、样本资料及附件；
• 9	响应文件封面要求	列明项目名称、采购编号、供应商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信息
• 10	响应文件份数要求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
• 11	响应文件装订和密封要求	无
• 1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以网上公告的方式通知供应商。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
• 13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6 年 月*****日上午 （见磋商公告）
• 14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网址：周口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服务平台会员系统（网址 http://jyzx.zhoukou.gov.cn ）

		(本项目实行网上远程开标无须到现场提交响应文件)
• 15	磋商时间	2026 年 月*****日上午 见磋商公告
• 16	磋商程序和内容	详见磋商文件第二章
• 17	授予合同	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的推荐意见,由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 18	签订合同	本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磋商、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的内容,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主要内容。
• 19	投标保证金	不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按照相关文件要求货物、服务类政府采购活动不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质量保证金、合同中预留资金作为质量保证金等无法律依据的保证金)。
• 20	供货周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日历天
• 21	付款方式	设备货到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全款。
• 22	勘察现场	不组织
• 23	承诺书	1) 潜在供应商所提供的所有资料必须做出书面承诺,无造假、隐瞒的承诺书附响应文件中。依据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书,发现隐瞒、虚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并上报本级财政监督部门处理。 2) 在确定中标单位后,要求中标单位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同时,签订廉政责任书,承诺书需与磋商响应文件一致。
• 24	报价	一次报价
• 25	所属行业	工业
• 24	核心产品	(1) 如果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得分最高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将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1)“单一产品采购项目”规定处理。 核心产品:摩托艇
•	其他	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请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函中所述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代理机构”：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

2.2 “采购人”：项城市应急抢险救灾综合救援中心

2.3 “供应商”系指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取得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供应商代表”：系指代表供应商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5 “货物”：系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包括与之相关的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验收、售后服务等。

2.6 “法定代表人”系指法人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上）上注明的法定代表人；如为其他组织或个体经营者参加竞争性磋商会的，指营业执照上注明的负责人或经营者。

2.7 “重大违法记录”系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8 “不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是指：

（1）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满三年的除外）；

（2）被各级财政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期限已满的除外）；

（3）被各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处罚的（期限已满的除外）；

（4）被各级法院列入失信名单的（已依法解除的除外）；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9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书面声明未被纳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且未存在不诚信记录，如若实际情况与投标人书面声明内容不一致，一经查实

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此内容为招标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中出具书面声明，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3. 采购预算

3.1 本次采购预算：见公告。

4. 合格的供应商

4.1.1 符合供应商资格条件（详见第一部分供应商资格条件）

4.1.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4.1.3 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4.1.4 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4.1.5 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和经营异常名录，查询日期为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

4.2 供应商需提供售后服务体系与承诺。

4.3 符合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及项目要求的其它条件，提供法定代表人签章的营业执照并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4 供应商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有关竞争性磋商的规定。

4.5 凡通过磋商小组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均为合格供应商。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将视为不响应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被否决。

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5.1 供应商一旦参加竞争性磋商，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

5.2 供应商如认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含有倾向性或排斥潜在供应商的条款而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否则，将视为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无任何异议，并不得因此在竞争性磋商会开始后提出任何异议。

5.3 本磋商文件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是用以阐明的采购需求、采购程序和合同格式等的规范性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响应性文件内容及格式；
- (5) 合同主要条款。

6.2 供应商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是否齐全、是否有表述不明确或缺（错、重）字等问题。供应商发现任何页数和附件数量的遗缺，任何数字或词汇模糊不清，任何词义含混不清的情形，应立即与采购人联系解决。如果供应商因未按上述提出要求而造成不良后果的，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6.3 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采购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6.4 供应商必须详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等。供应商若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响应性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响应性文件被拒绝接受或被视为无效。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7.1 提交（接收）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相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个日前，在政府采购相关网站以变更公告的方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顺延提交（接收）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响应性文件的编制

8. 要求

8.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提交响应性文件。响应性文件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否则其响应性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8.2 任何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性文件没有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理由。

8.3 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性文件被拒绝。

8.4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各供应商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对上述作出书面保证并附在响应文件中，否则视为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9. 响应性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9.1 响应性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的所有书面往来都应用简体中文书写。

9.2 供应商使用其他语言的，以中文翻译为准。

9.3 关于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4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0. 响应性文件的组成

10.1 响应性文件由资格性证明材料、符合性证明材料、其他材料三部分组成。具体内容和格式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

11. 响应性文件格式

11.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性文件，不得缺少、留空或私自更改任何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所有扫描件影印件标注“与原件一致”字样。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格式的按格式填写，未提供格式的可自行拟定。

12. 竞争性磋商报价

12.1 报价包括所投货物、保险、税费、检测、验收和交付后约定期限内免费维保等工作所发生的一切应有费用。供应商必须承诺确保整体通过用户方及有关主管部门验收，所发生的验收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12.2 供应商应填写报价一览表，如果分项报价与单价不符，则以单价为准；其它表格与报价一览表不符，以报价一览表为准且须在报价大写处加盖公章；小写与大写不符，以大写为准。

12.3 采购人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

12.4 最终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

12.5 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12.6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要求，评标委员会应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1）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①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②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③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④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

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3）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13. 响应性文件有效期

13.1 响应性文件有效期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性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3.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响应性文件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应在采购人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答复不明确或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

14. 响应性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响应性文件中凡是要求签字和加盖公章处均须分别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表述（指定）的签章是指签字和盖章，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法人（供应商）行政公章，不包括专用章。

14.2 响应性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为改正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供应商代表签署证明或加盖公章，但非供应商出具的材料，供应商改动无效。

14.3 供应商提交的资料应证明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详细描述的资料。

15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见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版块《投标单位-电子投标文件视频制作手册》的相关规定。

四、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通过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会员系统上传；本项目实行网上远程开标，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和纸质响应文件均不再提交。在解密投标响应开始时 30 分钟内进行解密，超时视为放弃递交响应文件。

注：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见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版块《投标单位-电子投标文件视频制作手册》的相关规定。如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时间截止前上传网上响应文件，投标无效。

供应商须使用单位 CA 证书进行电子响应文件远程解密，详见周口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jyzx.zhoukou.gov.cn>）办事指南《不见面开标远程在线解密会员端操作手册操作指南》。

16. 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16.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邀请函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前，将响应性文件在会员系统成功上传，递交（接收）地点为竞争性磋商邀请函中规定的地址。

16.2 若采购人推迟了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采购人和供应商受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17. 响应性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已上传的响应文件进行撤回补充、修改或撤回，补充、修改，之后进行再次上传，再次上传内容作为响应性文件的组成部分。

17.2 响应性文件的补充、修改文件应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规定进行密封、签署，修改后的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

17.3 供应商在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撤回响应性文件。供应商在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修改响应性文件的，将被拒绝接受。

17.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拒绝接受其响应性文件：

17.4.1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之后递交响应性文件的；

17.4.2 响应性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密封、签署、盖章及未加盖骑

缝章的；

17.4.3 一个供应商不止递交一套响应性文件的。

五、竞争性磋商

18. 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

18.1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

18.2 竞争性磋商小组确认竞争性磋商文件，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按照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独立履行竞争性磋商小组职责。

19. 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

19.1 资格性检查。竞争性磋商小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性文件中资质证明等进行审查，审查每个供应商提交的资质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完整、合法、有效。不同投标人在同一台计算机上制作的投标文件为投标文件无效。

19.1.1 资格性审查的内容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19.2 符合性检查。对资格性检查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响应性文件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19.2.1 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1）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签署情况等）；

（2）响应性文件的完整性；

（3）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是否存在重大负偏离等）。

以上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响应性文件无效，将不进入竞争性磋商程序。

注意事项：资格性、符合性证明材料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规定。

19.3 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性文件是指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且供应商须提供实质性响应承诺；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竞争性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19.4 重大偏离系指供应商资格条件、采购需求等明显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

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采购单位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将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19.5 如果响应性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将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不得再对响应性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响应性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19.6 竞争性磋商小组审定响应性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性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19.7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性文件也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按照无效处理（不再参加竞争性磋商）：

19.7.1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19.7.2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19.7.3 供应商代表未能出具身份证正面经其签字确认的有效身份证明的；

19.7.4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19.7.5 响应性文件内容不齐全或内容虚假的；

19.7.6 响应性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

19.7.7 响应性文件未按规定签名或盖章的；

19.7.8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19.7.9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19.7.10 未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

19.7.1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复印、加密或者上传的；

19.7.1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19.7.1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19.7.14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及供应商代表未提供劳动合同的；

19.7.15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19.7.16 供应商对投标质量无承诺的。

19.8 在评审过程中，竞争性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按照无效处理并依据法律、法规追究其相关责任。具体表现形式如下：

19.8.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互相混装的；

19.8.2 不同供应商授权同一人作为供应商委托代理人的；

19.8.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的；

19.8.4 有证据证明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他供应商串通的其他情形；

19.8.5 竞争性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串通情形。

项目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要求	是否通过	投标文件格式及提交资料要求
1	营业执照	见招标文件		见投标文件
2	法定代表人及身份证	见招标文件		见投标文件
3	纳税凭证和社保证明	见招标文件		见投标文件
4	财务审计报告	见招标文件		见投标文件
5	“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	见招标文件		见投标文件
6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格式	见招标文件		见投标文件
7	合格供应商的声明函和承诺书	见招标文件		见投标文件
8	供货期	见招标文件		见投标文件

9	投标有效期	见招标文件		见投标文件
10	货物技术要求	见招标文件		见投标文件
11	其他实质性要求	见招标文件		见投标文件
12				
13				
14	结论	是否通过审查		

20. 响应性文件的澄清

20.1 竞争性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性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性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性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 竞争性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0.3 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竞争性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其响应性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处理。

20.4 供应商的书面澄清材料作为响应性文件的补充。

20.5 竞争性磋商小组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

20.6 并非每个供应商都将被询问、澄清。

21. 竞争性磋商

21.1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将进入本次竞争性磋商程序。

21.2 竞争性磋商将按照供应商的签到顺序进行。

21.3 磋商内容包括：

21.3.1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商务部分的内容，对照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逐一进行比较各项指标和要求。

21.3.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技术部分的内容，对照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

件逐一进行比较各项指标和要求。

21.3.3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合同条款部分的内容，对照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逐一进行比较各项指标和要求。

21.3.4 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及其他信息。

21.4 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竞争性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定。

21.4.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

21.4.2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竞争性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性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1.5 报价

21.5.1 一次报价，依据是供应商的投标函和开标记录表。

六、评定标准

22. 竞争性磋商过程及保密原则

22.1 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报价进行评审。磋商委员会按照投标人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推荐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将从评委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依次选取成交供应商。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确定中标人。

22.2 对通过初步审查的响应文件，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进行评价。

评标方法：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30 分)	投标报价 (30 分)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30$ 注：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备注：根据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 （1）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20%扣除，请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3）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完整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在价格评审时不予考虑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没有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接受投标总价的扣除，用原投标总价参与评审。 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技术部分 评分标准 (40 分)	技术参数 响应情况 (30 分)	1、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和配置完全满足或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30 分； 2、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所投产品带▲项技术参数每有一项不满足的扣 1 分；非带▲项技术参数每有一项不满足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 备注：带▲参数必须提供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具有法定资质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或技术白皮书或使用说明书或彩页，带▲项在供证明材料上红线标注，不提供或不标注按负偏离扣分。 在响应偏离表中，一项存在虚假（负偏离填写为正偏离或响应）填写的扣 10 分。如发现提供虚假材料，直接作为废标处理。
	实施方案 (10 分)	供应商提供项目实施计划和方案，方案供货方案、运输方案、安装调试方案、责任追踪制度、质量控制制度、质量保证措施等完全满足得 10 分 缺项或不提供方案的得 0 分。

商务部分 (30 分)	类似业绩 (6 分)	供应商提供自 2023 年 01 月 0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同类项目业绩(业绩为投标人或所投核心产品生产商)，有 1 个得 3 分，最多 6 分。（注：须同时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成交）公告截图、合同扫描件、发票，缺项不得分。）
	企业证书 (6 分)	供应商本单位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在有效期内的，得 6 分，缺一项扣 2 分，扣完为止。 （注：提供证书原件或复印件扫描件和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cx.cnca.cn）有效查询截图，提供不全或认证证书过期均不得分。）
	售后服务 (6 分)	提供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质量保证和方案（至少包括售后人员配备、服务范围、故障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维护计划等）得 6 分，缺项或不提供不得分。
	技能培训 (6 分)	供应商提供培训计划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培训内容、教学模式、师资力量、培训地点、预期效果等，方案合理得 6 分，缺项或不提供不得分。
	服务承诺 (6 分)	1. 核心产品生产商承诺委派技术人员提供全面现场技术培训和设备使用操作规范得3分，不提供不得分。 2. 投标人承诺提供 7×24 小时服务，响应时间，随叫随到，4 小时内解决问题，服务地点为采购人指定地方地点等得 3 分，不提供不得分。

最终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计分的算术平均值，计算保留小数点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2.3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要求，不同投标人所投核心产品对应品牌完全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将按照一家投标人计算。售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除价格分外得分最高（商务+技术参数）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2.4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综合得分相同的供应商，报价较低者优先；报价

也相同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2.5 采购人应当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2.6 若供应商的报价高于项目预算，磋商小组有权根据采购人意见及其实际情况，拒绝该报价。

22.7 为保证成交结果的公正性，竞争性磋商期间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时，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在竞争性磋商结束后，凡与竞争性磋商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将竞争性磋商情况扩散出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之外。

22.8 在竞争性磋商期间，供应商不得向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询问其它供应商竞争性磋商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成交结果的活动。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保证不在任何阶段干扰项目进行。

22.9 在竞争性磋商期间，采购人将有专门人员与供应商进行联络。

23. 竞争性磋商终止

23.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采购人有权宣布竞争性磋商终止，并将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竞争性磋商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4)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七、成交通知

24. 成交通知

24.1 在发出成交公告后请采购人、中标人登录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jyzx.zhoukou.gov.cn>) 自行下载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4.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

责任。

八、合同授予

25. 签订合同及合同的执行

25.1 采购双方必须严格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签订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供应商须对供货期做出承诺，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5.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协议。

25.3 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文件、与响应文件内容一致的廉政保证书、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列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5.4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本项目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本项供应商需提供书面保证，未提供保证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九、质疑处理

26. 质疑程序及处理

26.1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授权代表（或法人代表）按照相关规定，向采购人提出质疑，逾期不予受理，如果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异议需在响应性文件中出具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无异议承诺书，无此承诺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6.2 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3 质疑供应商行使质疑权时，必须遵守“实事求是”和“谨慎性”原则，承担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法律责任，采购人将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由过错方提交相关的调查论证费用。

26.4 质疑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响应性文件中所确定的，如递交质疑者不是响应性文件中确定的委托代理人，须由供应商另行出具授权）以送达的方式提交，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的质疑函采购人有权不予受理。

第三章 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

序号	名称	采购需求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帐篷	1. 帐篷结构：救灾专用 12 m²棉帐篷为长方形双坡面直墙建筑样式，由篷体和棉内胆、框架、及配件组成。 2. 帐篷外形尺寸：长 3700mm±30mm，宽 3200mm±30mm，边高 1750mm±10mm，顶高 2670mm±20mm，篷体采用宝蓝色 PVC 阻燃涂层牛津布，两侧墙各开方形窗户两个。篷体颜色为宝蓝色。整体帐篷通过拉绳拉起，用三角桩加固，框架由通用杆、立杆、山墙地杆和端架三通、中架四通、地杆四通及钢丝拉绳组成。 3. 篷架喷塑焊接钢管： （1）三通四通：规格尺寸 Q235：外径 $\phi 28\text{mm}$（$\pm 0.5\text{mm}$）×壁厚 1.0mm（$\pm 0.1\text{mm}$），喷漆膜厚度：$\geq 60\mu\text{m}$，喷塑漆膜耐腐蚀，96h 膜层不起泡，不脱落，无锈斑（2）通用立杆：规格尺寸 Q235：外径 $\phi 25\text{mm}$（$\pm 0.5\text{mm}$）×壁厚 1.2mm（$\pm 0.1\text{mm}$），喷漆膜厚度：$\geq 50\mu\text{m}$，喷塑漆膜耐腐蚀，96h 膜层不起泡，不脱落，无锈斑 4. 帐篷面料技术参数： （1）单位面积质量：$\geq 450\text{ g/m}^2$（2）涂层布断裂强力（N/5cm）：经向≥ 1600、纬向≥ 1350；（3）涂层布撕破强力（N）：经向≥ 100、纬向≥ 90。（4）涂层布耐低温性能-25℃，3min 不分层，经向不分层不开裂，纬向不分层不开裂，（5）涂层布静水压$\geq 50\text{kpa}$；（6）抗粘连性：允许轻度粘连（7）涂层布阻燃性能： ①损毁长度（mm）：经向≤ 150、纬向≤ 150。②续燃时间（s）：经向≤ 10，纬向≤ 5。③阴燃时间（s）：经向≤ 0，纬向≤ 0。④熔融滴落物：不得引起脱脂棉燃烧或阴燃。 5. 寒区保温材料技术参数： 中空涤纶短纤维絮片 （1）单位面积质量（g/m²）≥ 420。（2）单孔中空涤纶短纤维含量，%≥ 70。（3）保温性能克罗值 clo≥ 2。（4）抗拉强度（N/g）：纵向≥ 1.6，横向≥ 10。 本白阻燃涤纶平纹绸 单位面积质量，g/m²：≥ 50 断裂强力（N/5cm）：经向≥ 380 纬向≥ 300； 阻燃性能：（1）损毁长度 mm:经向≤ 130 纬向≤ 120；（2）续燃时间 s: 经向≤ 0，纬向≤ 0；（3）阴燃时间 s:经向≤ 0，纬向≤ 0；（4）熔融滴落物，不得引起脱脂棉燃烧或阴燃。 6. 配件技术参数： （1）本白涤纶包芯绳断裂强力，N≥ 3000 （2）本白涤纶网眼布断裂强力，N≥ 170 （3）角钢尺寸，mm：外边长 1 为 30（± 1.0），外边长 2 为 30（± 1.0），厚度为 3（± 0.3）	顶	100	含镇办
2	棉被	救灾棉被≥ 5 斤/床（含被套）： 棉絮：棉纤维含量$\geq 90\%$。 规格尺寸：长 200cm（$\pm 2\%$），宽 150cm 或 180cm（$\pm 2\%$）； 甲醛含量（mg/kg）：≤ 75；	个	500	含镇办

		PH 值：4.0-9.0； 压缩回弹性能：压缩率：≥40%，回复率：≥70%； 短纤维含量%：≤25 感官质量：色洁白或乳白，略有淡黄，手感柔软弹性好，棉结索丝少，铺棉均匀平坦、厚薄一致，手感无棉块。包边整齐、四边平直、四角方正，无缺花，不塌边。内外色泽均匀一致，无夹层，无油污、水渍，手感柔软。 被套：成份 100%棉 甲醛含量（mg/kg）：禁用； PH 值：6.0-8.0；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mg/kg）：禁用； 异味：无； 耐摩擦色牢度：≥4 级；耐汗渍擦色牢度：≥3-4 级；耐水色牢度：≥3 级。 水洗尺寸变化率%：长度方向±2 宽度方向±2			
3	救生衣	1. 结构：颜色为橙红色或明显易见的颜色；采用扣件形式或系带形式 2. 浮力：≥120N 3. 浮力损失≤1.5%； 4. 每件救生衣应配备一只细索系牢的声音响度(声压级)≥100dB 的哨笛。	件	1000	含镇办
4	救生圈	1、外观：沿救生圈周长四个相等间距位置，应环绕贴有≥50mm 宽度的标志带； 2、救生圈外径≤710mm，内径≥440mm； 3、救生圈外围应装有直径≥9.5mm、长度≥3110mm 的可浮把手索。此索紧固在圈体周边 4 个等距位置上，并形成 4 个等长的索环； 4、重量：≥2.5kg； 5、漂浮性能：救生圈应能支承≥14.5kg 的铁块在淡水中持续浮 24h；	个	800	含镇办
5	救援服装	春秋款日常训练防护服： 面料克重≥193g/m²， 成分：羊毛、涤纶（含导电纤维）、莱赛尔、氨纶， 密度：≥395 根/10cm*320 根/10cm， 透气率：≥50mm/s。 颜色：深火焰蓝色 夏款日常训练防护服： 面料克重≥145g/m²， 成分：羊毛、涤纶、再生纤维素纤维、锦纶（导电纤维）， 密度：≥390 根/10cm*370 根/10cm， 透气率：≥50mm/s。 颜色：深火焰蓝色 冬款日常训练防护服： 面料克重：≥236g/m²， 成分：羊毛、涤纶短纤、莱赛尔、导电纤维、氨纶， 密度：≥505 根/10cm*370 根/10cm， 颜色：深火焰蓝色	套	50	含镇办
6	摩托艇	救援舟艇（摩托艇） 1、摩托艇四周设计有发光带，便于夜间操作，有可轻松拖拉	艘	2	含镇

		通道边缘; 2、发动机排量 $\geq 1400\text{cc}$; 3、速度 $\geq 60\text{km/h}$; 4、燃油容量 $\geq 50\text{L}$; 5、燃油消耗 $\leq 13\text{L/h}$; 6、发动机类型: DOHC 四冲程; 7、变速器: 无极变速; 8、点火方式: 电喷; 冷却: 水冷 ▲9、最大载人数 ≥ 3 人, 最大载重量 $\geq 250\text{kg}$ ▲10、仪表盘显示: 发动机转速、剩余油量、发动机状态、实时速度、时间信息。 ▲11、尺寸 (艇长: $3380 \pm 0.5\%$, 艇宽: $1200 \pm 0.5\%$) ▲12、整机重量 (艇重: $280\text{KG} \pm 4\%$) ▲13、功能: 倒车档、安全熄火、灯光系统、船尾压水翼。			办
7	植桩机	1. 发动机类型: 单杠, 风冷, 2 冲程 2. 燃油: 混合油 (混合比 16:1~50:1) 3. 燃油消耗速率: $\leq 0.7\text{L/h}$ 4. 最大外形尺寸 (长 $\times$ 宽 $\times$ 高): $\leq 810 \times 313 \times 283\text{mm}$ 5. 桩头内直径: $100 \pm 1\text{mm}$ 6. 油箱容量: $\geq 1.5\text{L}$ 7. 整机净重: $\leq 23\text{KG}$ 8. ▲打桩深度 (沙壤土质) $\geq 1.1\text{m}$ 9. ▲打桩速度 (沙壤土质) $\geq 1.1\text{m/min}$ 10. 发动机排量 $\geq 55\text{cc}$ 11. 最大功率和转速 $\geq 1900\text{W}/9000\text{r/min}$ 12. 最大扭矩和转速 $\geq 3.8\text{N.m}/5000\text{r/min}$ 13. 冲击频率: $\geq 1600\text{BPM}$ (次/分) 14. 单次冲击能量: $\geq 50\text{J}$ 15. 启动方式: 手拉启动可实现木桩、钢等多种材质的体进行打桩。	台	1	含镇办
8	通用机修工具车	产品介绍 1. 全伸展导轨设计, 推拉轻松自如, 通过钢珠滚动, 自动排除滑轨上的灰尘和脏物, 从而保证滑轨的清洁, 不会因脏物进入内部而影响其滑动功能 2. 坚固安全, 移动储存, 工具管理 3. 加厚工具台面, 表面凹面设计, 可以当技工工作台面, 工具放上面不会乱移动 4. 工具车组套配置: 工具车: 至少配备 7 个抽屉, 满足不同种类工具的摆放。 工具: 至少包含: 12.5mm 套筒工具托; 6.3mm+10mm 套筒工具托; 扳手工具托; 扳手、螺丝批工具托; 钳子、螺丝批工具托; 汽保工具托; 十字型套筒扳手等, 满足汽车维修、机械加工等场景使用。	套	1	含镇办
9	工具套装	工具盒尺寸: $560 \times 375 \times 90\text{mm}$ (尺寸偏差 $\pm 5\text{mm}$) 整套工具总数量 ≥ 155 件, 为公制机修专用组合工具 1) 6.3mm (小飞) 传动系列: 六角套筒、加长套筒、花型旋具头、棘轮扳手、接杆、万向节、转换接头、旋柄; 2) 10mm (中飞) 传动系列: 标准套筒、加长套筒、火花塞套筒、花型 / E 型 / 一字 / 十字 / 米字旋具套筒、转换接头、接杆、万向节、滑杆、棘轮扳手;	套	10	含镇办

		3) 12.5mm (大飞) 传动系列: 标准套筒、加长套筒、风动套筒、十二角套筒、接杆、转接头、棘轮扳手、万向节、L 型摇杆; 4) 手动扳手套件: 两用开口梅花扳手、双梅花扳手、加长球头内六角扳手; 5) 钳类、穿心螺丝刀、滤清器专用扳手、气缸盖专用套筒等专用汽修工具。			
10	电动工具套装	1. 产品名称: 充电式起子电钻 电池规格: 16V, 电池容量 $\geq 2.0\text{Ah}$ 输出功率: $\leq 170\text{W}$ 净重 (Kg): ≤ 1.05 2. 产品名称: 充电式无刷电锤 电池规格: 20V, 电池容量 $\geq 4.0\text{Ah}$ 输出功率: $\leq 420\text{W}$ 净重 (kg): ≤ 2.6 空载转速: 0-1400r/min 可调 3. 充电式无刷冲击扳手 电池规格: 20V, 电池容量 $\geq 4.0\text{Ah}$ 空载转速: 0-2000 (r / min) 可调 冲击次数: 0-3000 次/min 净重 (kg): ≤ 1.7 4. 产品名称: 充电式无刷角向磨光机 输入功率: $\geq 680\text{W}$ 空载转速 (r / min): ≥ 8500 净重 (kg): ≤ 2.0	套	10	含镇办
11	空气呼吸机	1. 空气呼吸器应结构简单、紧凑、性能可靠, 并便于制造商提供的信息进行检查; 2. 空气呼吸器气瓶阀的安装位置应能使佩带者在佩带状态下自行开关气瓶; 3. 空气呼吸器采用的所有材料应具有适当的机械强度和抗老化能力; 4. 带面罩并充满气待用的空气呼吸器的整机质量应不大于 18kg; 5. 空气呼吸器的连接件应易于拆卸, 以便于进行清洗、检查和试验, 所有可拆卸的连接件在拆卸后应易于用手工连接和紧固, 连接件在正常使用和维修中拆开时, 采用的密封件应不会脱落和移位; 6. 供气系统与全面罩接头的结合强度 $\geq 500\text{N}$, 不得出现脱落现象; 7. 面罩应视野开阔, 视物真实无畸变, 总视野保留率 $\geq 70\%$ 、双目视野保留率 $\geq 55\%$ 、下方视野 $\geq 35\%$; 8. 面罩镜片应具有一定的抗冲击、抗破裂能力, 应能承受速度为 44.2m/s、直径为 3mm 的钢球冲击, 白纸上不能留痕迹; 9. 面罩二氧化碳含量 $\leq 1\%$; 10. 背具的结构造型应符合人体工程学原理, 无局部压痛, 佩带者穿着空气呼吸器时应不会有不适和紧张的感觉; 11. 低温条件下的呼吸阻力, 面罩腔体内保持正压, 呼吸阻力 $\leq 1\text{kPa}$; 高温条件下的呼吸阻力, 面罩腔体内保持正压, 呼吸阻力 $\leq 1\text{kPa}$; 12. 面罩、呼吸软管、中压软管、供气阀材料阻燃性能的续燃时间应小于等于 5s; 13. 气瓶阀的输出端螺纹为内螺纹, 螺纹尺寸为 G5/8;	套	10	含镇办

		14. 带减压器卸压阀的空气呼吸器，在输入不超过 3MPa 的压力下，减压器卸压阀应能通过 400L/min 的气流；减压器卸压阀启动后，吸气阻力和呼气阻力应不大于 2.5kPa； 15. 压力表上的压力值在光照不良的条件下应明显易读； 16. 压力表的位置应使佩带者能方便地读出压力值； 17. 空气呼吸器应设置合适的警报器，当气瓶压力下降到预定值时可向佩带者发出警报； 18. 当气瓶内压下降至 5.5 ± 0.5 MPa，或当气瓶中剩余气体至少为 200L 时，警报器应启动报警，保证佩带者安全； 19. 气瓶水容积:6.8L;工作压力:30MPa;水压试验压力:50MPa			
12	橡皮艇	1. 橡皮艇套装由一套橡皮艇、加配件组成。 2、外长 ≥ 300 cm，外宽 ≥ 152 cm；外高 ≥ 41 cm 3、气囊数 ≥ 4 个，多处防滑系挂 D 型拉点，船首拖拽装置 1 套，最大载荷人数 ≥ 4 人最大荷载重量 ≥ 500 kg 4、艇底结构：船底深 V 型设计，水阻小； 5、艇身材质 ≥ 0.9 mmPVC 复合夹网布橡胶涂覆织物材质，经向拉伸强度 ≥ 80 KN/m, 纬向拉伸强度 ≥ 65 经向撕裂强度 ≥ 500 N 6、底板材质：防滑铝合金拼装底板	艘	20	含镇办
13	防静电服	1、包括上衣、裤子。 2、套装带电电荷量 $\leq 0.6 \mu\text{C}/\text{套}$ ，面料电对点电阻应 $1 \times 10^5 \Omega - 1 \times 10^{11} \Omega$ 。 3、面料断裂强力：经向 ≥ 400 N，纬向 ≥ 400 N 4、面料撕破强力：经向 ≥ 15 N，纬向 ≥ 15 N 5、接缝强力 ≥ 100 N 6、面料透气率 ≥ 150 mm/s	套	100	含镇办
14	防静电胶鞋	1. 防静电性能 (M)：在干燥环境中（环境温度： $(20 \pm 2)^\circ\text{C}$ ，相对湿度： $(30 \pm 5)\%$ ）调节后， $100\text{k}\Omega \leq \text{电阻值} \leq 1000\text{M}\Omega$ ；在潮环境中（环境温度： $(20 \pm 2)^\circ\text{C}$ ，相对湿度： $(85 \pm 5)\%$ ）调节后： $100\text{k}\Omega \leq \text{电阻值} \leq 1000\text{M}\Omega$ 。 2. 鞋帮/底结合强度 (N/mm)：除缝合外底外，结合强度 ≥ 4.0 N/mm，如果鞋底有撕裂现象应 ≥ 3.0 N/mm； 3. 鞋帮撕裂性能 (N)：皮革： ≥ 120 、涂层织物/纺织品： ≥ 60 ，环境温度： $(20 \pm 2)^\circ\text{C}$ ；相对湿度： $(65 \pm 5)\%$ ； 4. 防滑性：后跟向前滑动摩擦系数 ≥ 0.28 ，水平向前滑动摩擦系数 ≥ 0.32 ，环境温度为 $(23 \pm 2)^\circ\text{C}$ ； 5. 抗冲击性 (mm)：冲击能量 (200 ± 4) J 包头测试轴线上不应产生裂缝。 6. 耐压力性 (mm)：压力 (15 ± 0.1) kN 7. 抗穿刺性 (N)：金属防刺穿垫:测试钉尖穿透鞋底所需的力不应小于 1100N。非金属防刺穿垫:施加压力 1100N，目测或检查试钉尖不应从试样中露出。 8. 足趾保护要求：在不损坏鞋的情况下，装入鞋内的保护包头不能移动；除 II 类鞋外，装有内部保护包头的鞋有一层前帮村里或鞋帮的一部分起衬里作用；保护包头应有一层边缘覆盖层从保护包头后部边缘开始向其下方延伸 ≥ 5 mm；并在相反方向延伸 ≥ 10 mm。如果保护包头有卷边，其宽度 $e \leq 10$ mm，脚趾部位的抗磨损覆盖层厚度 ≥ 1 mm。	双	100	含镇办

15	防静电手套	碳纤维防静电手套 尺码: M/L 材质: 涤纶+碳纤维 颜色: 灰/白 功能: 可触屏, 防静电。	双	100	含镇办
16	防毒面具	1. 面罩呼吸阀: 当呼吸阀减压至-1180Pa 时 全面罩呼吸阀 45s 内负压值下降不大于 500Pa. 2. 高低温适应性: 面罩无明显变形, 能与呼吸导管连接; 3. 面罩可燃性: 不燃烧; 4. 面罩呼吸阀: 在承受 50N, 10S 的轴向拉力时未出现滑脱、断裂和变形; 5. 面罩死腔: $\leq 1\%$; 6. 面罩视野: 总视野: $\geq 89\%$; 双目视野 $\geq 65\%$; 下方视野 $\geq 36^\circ$ 7. 面罩泄漏率: $< 0.05\%$; 8. 面罩观察眼窗: $\geq 85\%$; 9. 面罩与过滤件结合强度: $\geq 250N$ 无明显破坏; 10. 面罩头带强度: 150N, 10S 未破断; 11. 整体气密性: 60S 内不大于 100Pa;	个	100	含镇办
17	防化服	连体式半封闭结构, 除面部裸露, 其余部位采用密封形式, 是由带帽连靴连体衣和卡环式腕部连接防化手套组成。在使用服装时可与呼吸防护面具等产品配套使用。 主要参数: 1. 服装抗水渗漏性: 试样经整体抗水渗透性试验 20min 后, 无渗漏现象 ▲2. 粘附强度: $\geq 1kN/m$ 。 3. 面料拉伸强度不应小于 $9kN/m$ 。 4. 面料撕裂强力不应小于 30N。 5. 面料耐热老化性能: 试样放在 125° 老化试验箱里 24h, 不脆、不粘。 6. 面料阻燃性能及损毁长度: 有焰燃烧时间 $\leq 2s$ 无焰燃烧时间: $\leq 2s$ 损毁长度不应大于 10cm 7. 面料接缝强力: $\geq 450N$ 。 8. 面料耐寒性能: 将试样折叠 180° , 折叠处用夹子夹住, 在 $-25^\circ C \pm 1^\circ C$ 温度下冷冻 5min 后, 试样表面均未出现裂痕。 ▲9. 化学防护手套耐穿刺力: $\geq 25N$ 10. 化学防护手套灵巧性能: ≥ 1 级 ▲11. 靴底抗穿刺性能不应小于 1500N。 12. 化学防护靴抗切割性能: 靴面经抗切割试验后未被割穿 13. 化学防护靴绝缘性能: 击穿电压 $\geq 5000V$, 泄露电流 $\leq 3mA$ 14. 化学防护靴防滑性能: 始滑角不应小于 15° 。 15. 靴头防砸性能: 经试验间隙高度不应小于 15mm。 16. 质量 (整套防护服含手套、靴子总净重): $\leq 5kg$ 。	套	50	含镇办
18	护目镜	1、头带宽度不小于 10mm, 护目镜质量应不大于 150g; 2、单镜片型, 长方形镜片 (包括眼罩) 的长度 $\geq 130mm$, 宽度 $\geq 50mm$, 厚度 $\leq 3.8mm$ 3、光学性能: 球镜度 $\leq \pm 0.05D$, 柱镜度 $\leq 0.05D$ 4、抗高速粒子冲击性能: 护目镜应能承受直径为 6mm, 质量为 0.86g, 速度 $\geq 120m/s$ 的钢珠在正面两个冲击点、侧面两个冲击点的冲击试验后无缺陷。 5、耐紫外老化性能: 经紫外老化试验后, 透射比的相对变化	个	50	含镇办

		量： $\leq \pm 1\%$ 。 6、耐热性能：置于 55℃烘箱内 1h 后，取出并放置于常温 1h, 经检查，应无异常现象。			
19	氧气瓶	1. 外观，氧气瓶表面应无油渍、凹陷、油漆剥离等现象。 2. 气密性，供氧器各组件应能承受 50KPa 的压力，30s 内无气体泄漏现象发生。 3. 调节开关，各调节开关应灵活可靠，无卡滞滑脱现象。 4. 公称水容积 2L（允许公差+0--20%）、公称工作压力 15MPa、公称外径 $\Phi 108\text{mm}$ （公差 $\pm 1\%$ ）、水压试验压力 22.5MPa、设计壁厚 $\geq 2.9\text{mm}$ 、气密性试验压力 15MPa	个	2	含镇办
20	水下声呐生命探测仪	1. 耐压检测：将声呐置于在高压舱内进行耐水压试验，探头静水耐压试验可承受 $\geq 3\text{MPa}$ 水压）（额定适配作业水深不小于 300m） 2. 防水等级 IPX6 和 IPX7。 3、最大测深结构下扫 $\geq 90\text{m}$ （检测允许 $\pm 5\%$ 公差），结构两侧扫 $\geq 180\text{m}$ （检测允许 $\pm 5\%$ 公差）。 4. 成像可视视角：画面上下可视角度 $\geq 80^\circ$ ，左右水平可视角度 $\geq 80^\circ$ （允许 $\pm 2^\circ$ 公差） 5. 支持功能：内置：GPS, WAAS/EGNOS, 带有全球简易海图、蓝牙、自动航速、雷达 3G、4G、船舶自动识别、分屏界面多点触屏、内置双通道 CHIRP 声呐。 6. 电源和功耗：直流电压 12V 功耗： $\geq 33\text{W}$ 7. 声呐功率： $\geq 600\text{W}$ 8. 使用温度： $-15^\circ\text{C} \sim +55^\circ\text{C}$ 9. 主机配置：NMEA0183 数据输出/输入 RS422, 支持波特率 4800（默认）、19200、38400、配备不少于 2 路以太网接口、NMEA2000 数据接口 1 个，视频输入接口，数据卡插槽 2 个微型 SD 卡，单卡最大支持存储容量不低于 32GB； 10. 液晶尺寸： ≥ 7 寸 分辨率不低于 1024*600，亮度： $> 1200\text{Nits}$ ； 11. 航点储存数量 ≥ 3000 个、航线储存数量 ≥ 100 条。	台	3	含镇办
21	救援绳	1. 绳索要求：抛绳包内收纳的配用绳索为漂浮绳，绳索为包芯绳结构，主承重部分由连续纤维制成。绳索表面无任何机械损伤现象，整绳粗细均匀、结构一致。 2. 绳索直径 $\leq 8\text{mm}$ ，破断强度 $\geq 23\text{kN}$ ，绳索长度 $\geq 30\text{m}$ 。 3. 绳索的线密度 $\geq 37\text{g/m}$ ，绳索能漂浮在水面上，且漂浮时间不小于 48h。 4. 漂浮性能：完全收纳配用绳索后，经 48h 的漂浮性能试验，抛绳包能始终漂浮在水面上。 5. 抛投性能：按规定的方法进行抛投性能试验，抛绳包内的绳索在空中召开顺畅，未出现打结、缠绕现象。	根	200	

三、商务要求

1. 供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日历天。
2.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现行国家和行业规范标准。
3. 质量保证：按本项目的行业规则或双方签订合同时的约定执行。质保期内如果出现质量问题，成交供应商应当无条件更换，由于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失

由成交供应商负全部责任。

4. 质保期：免费质保一年, 在接到采购方服务请求后, 1 小时响应, 6 小时内上门解决问题; 质保期内提供免费上门服务, 质保期外的收费按相关行业规则或由双方协商收取。

5.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点地点。

6 包装和发运：

(1) 货物的包装和发运须符合货物特性要求;

(2) 为了保证货物在长途运输和装卸过程中的安全, 货物包装应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规定。由于包装不善导致货物锈蚀、缺失或损坏, 由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

3.7 售后服务：

(1) 在货物质量保证期内, 供应商应对由于设计、工艺、质量(含节能环保要求)、材料和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并解决存在的问题。

(2) 对不符合规定要求的货物应立即进行调换, 调换本身并不影响采购人就其损失向中标人索赔的权利。

(3) 在质量保证期内, 若供应商收到采购物品发生故障时, 应及时替换出现问题的配件或产品。供应商应保证在本招标文件及合同规定下的所有货物生产完善、配件优质、工艺良好及安装优良等。如不合格或无法满足招标要求, 以及现场验收不满足货物需求的, 供方负责免费更换同型号全新产品并承担所发生的费用, 在 10 个工作日内 将更换的产品送至需方指定地点。

(4) 供应商应负责货物及主要部件、配件维修更换。质量保证期内, 供应商对货物(人为故意损坏除外)提供全免费保修或免费更换; 质量保证期后, 收取维修成本费。

第四章 响应性文件内容及格式

注：请供应商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响应性文件，并编制目录及页码和总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响应性文件的评价。

重要提示：

1.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性文件时，对于给定格式的文件内容，必须按照给定的标准格式进行填报；对于没有给定标准格式的文件内容，可以由供应商自行设计。
2. 法定代表人本人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不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格式 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参加竞争性磋商的，出具此证明书）

同志，系我单位法定代表人，任
职务。

特此证明。

附：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格式 2-2

授权委托书

（委托代理人参加竞争性磋商的，出具此证明书）

委托人授权（被委托人的姓名、职务）为委托人的委托代理人，就项目编号为的项目及合同的执行，以本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委托人：

投标人电子公章：

被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

（※附：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电子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 2-3

供应商资格其他资料

格式 3

投标函

致：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邀请（项目编号：_____），委托代理人_____（全名、职务）代表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签字并提交投标文件，报价为：_____元，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宣布同意如下：

(1) 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并同意本文件规定的响应性文件有效期。

(2) 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3) 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其竞争性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和资料。

(4) 一旦我们成交，我们将严格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我们完全理解不向未成交人解释未成交理由的义务。

(6) 与本次竞争性磋商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我们保证：

(1) 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2) 不以不正当手段抵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3) 不与采购人和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

(4) 不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不正当利益；

(5) 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投标人电子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 4

一.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全称	
最终投标报价 (包:) (人民币)	投标总价: 大写:
备注	

投标人电子公章:

备注:

- 1、此表用于开标会唱标之用。
- 2、表中最终投标报价即为优惠后报价，并作为评审及定标依据。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最终投标报价，或者表中某一包填写多个报价，均为无效报价。

格式 5

投标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单位：元

序号	货物名称（标明生产厂家、品牌、规格型号等）	数量	单价	小计
	其他费用			
总价（人民币大写）：¥ 元				

供应商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日期：

格式 6

技术参数响应表

按招标文件规定填写			按投标人所投内容填写	
序号	品名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	偏离说明
1				
2				

投标人电子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 7

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电子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 8

合格供应商的声明函和承诺书

投标人电子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 9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项目如是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应当必须提供。

3. 所属行业；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

格式 10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格式 11

其他资料

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我公司自愿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坚守公平竞争，并无条件地遵守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们郑重承诺：如果在政府采购招标活动中有以下情形的，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给予相关处罚并承担法律责任。

-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三）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四）向招标采购单位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五）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
- （六）开标后擅自撤销投标，影响招标继续进行的或领取招标文件纳投标保证金后不投标导致废标；
- （七）中标后无正当理由，在规定时间内不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
- （八）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非法分包他人；
- （九）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 （十）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成交）项目；
- （十一）擅自或与与采购人串通或接受采购人要求，在履约合同中通过减少货物数量，更换品牌、降低配置、技术要求、质量和服务标准等，却仍按原合同进行虚假验收或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十二）与采购人串通，对尚未履约完毕的采购项目出具虚假验收报告；
- （十三）无不可抗力因素，拒绝提供售后服务、售后服务态度恶劣、故意提高维修配件价格（高于市场平均价）；
- （十四）开标后对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再进行质疑；
- （十五）恶意投诉的行为：投诉经查无实据的、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
- （十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十七）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政府采购活动中的不诚信行为。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年月日

周口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周口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供应商须将此函附于响应文件中。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签订指引、供应 商履约验收指引

周口市政府采购合同（货物类）标准文本

政府采购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项目编号：

采 购 人：

供 应 商：

合 同 签 订 地：

合 同 签 订 时 间：

合同签订指引

一、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时应提供的资料：

- 1、该政府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文件（以网上发布内容为准）；
- 2、该政府采购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内容（公告内容）；
- 3、该政府采购项目评审报告；
- 4、采购单位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到场并签字的除外）；
- 5、采购单位被授权人身份证件（法人到场并签字的除外）；
- 6、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约定的其它内容（不得超出招标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

二、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应提供的资料：

- 1、该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文件（纸质或 DPF 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
- 2、针对该项目评审时评审委员会提出的质询答复（纸质并签章）；
- 3、该政府采购项目中标通知书；
- 4、供应商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到场并签字的除外）；
- 5、供应商被授权人身份证件（法人到场并签字的除外）；
- 6、供应商和采购人约定的其它内容（不得超出招标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

三、本合同签订后二个工作日内有采购人在“周口市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合同公示。

供应商履约验收指引

1. 供应商不得擅自变更合同标的物内容；
- 2、不得以次充好、高投低配，确因在合同执行中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应提供相关依据；
- 3、对因客观上采购人采购需求发生变化造成的，应提供采、供双方的纸质备忘录材料；
- 4、在满足验收条件 5 个工作日内通知采购人组织验收；
- 5、供应商应提供需验收物品的清单、参数、使用手册、人员培训情况等资料；
- 6、采、供双方约定的验收机构及相关人员组成情况。
- 7、督促采购人在项目验收结束并达到相关要求后一个工作日内，在“周口市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履约验收”公示。

采购合同内容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签订地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财政委托号：____(财政资金项目必须填写)

本项目经批准采用_____采购方式，经本项目评审委员会认真评审，决定将采购合同授予乙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合同）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产品的名称、品种、规格、数量和价格：（若产品过多则见附表，如有附表则必须加盖印章）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 位	数 量	单 价	小计	备注
合同总价款（大小写）： 备注：上述产品报价含产品生产、运输<送达至甲方指定地点并下货>、安装、调试、检验及售后服务、税金、劳保基金、人员培训等费用。						

第二条 产品的技术标准（包括质量要求），按下列第（ ）项执行：

①按国家标准执行；②按部颁标准执行；③若无以上标准，则应不低于同行业质量标准；④有特殊要求的，按甲乙双方在合同中商定的技术条件、样品或补充的技术要求执行；

乙方提供和交付的货物技术标准应与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标准相一致。若技术标准中无相应规定，所投货物应符合相应的国际标准或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的正式标准。

进口产品的质量标准为_____。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是全新、未使用过的，是完全符合以上质量标准的正品；相关的施工安装是由持有有权部门核发上岗证书的安装调试人员按照国际或国家现行安装验收规范来实施的；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

第三条 产品的包装标准和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_____。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有技术规定的，按技术规定执行；国家与行业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商定。）

【注：合同中约定的包装标准应与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一致，且投标文件应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条 产品的交货方法、到货地点和交货期限

1.交货方法，按下列第（ ）项执行：

①乙方送货上门；②乙方代运；③甲方自提自运。

2.到货地点：_____（甲方指定的任何地点，安装并调试。）

3.产品的交货期限_____。

第五条 合同总价款

合同总价款（大小写）：

• 付款条件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该项目是否实行预付款：

实行预付款的条件和比例：

合同款项结算方式和支付比例：

（具体付款方式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以及采、购双方的具体约定

• 验收方法

1.乙方安装调试后，在_____天内通知甲方组织验收，采购代理机构保留受托参与本项目验收的权利。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重新提供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的产品。

2.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有关条款，如果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在没有征得采购人同意的情况下擅自变更合同标的物，将拒绝通过验收，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3.甲方应承担项目验收的主体责任。项目验收时，应成立三人以上（由甲、乙双方、资产管理人、技术人员、纪检等相关人员组成）验收小组，明确责任，严格依照采购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及相关验收规范进行核对、验收、签字形成验收结论，并出具书面验收报告。验收人员有不同意见的，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但在验收报告上应注明不同意见的内容。

4、甲方视情况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涉及安全、消防、环保等其他需要由质检或行业主管部门进行验收的项目，必须邀请相关部门或相关专家参与验收。

检测、验收费用承担方式：

第八条 对产品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应一面妥为保管，一面在_____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书面提出异议，并抄送采购代理机构，具体说明产品不符合规定的内容并附相关验收材料，同时提出不符合规定产品的处理意见。

2.甲方因使用、保管、保养不善等造成产品质量下降的，不得提出异议。

3.乙方在接到甲方异议后，应在_____个工作日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第九条 乙方应提供完善周到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否则甲方视情节轻重从乙方的质量保证金中扣除部分或全部补偿甲方。

1.保修

乙方对其所提供的货物免费保修_____年，保修期从_____开始。乙方应在接到报修通知后_____天内上门维修，负责更换有瑕疵的货物、部件或提供相应的质量保证期内的服务。由此造成的损失，甲方保留索赔的权利。

如果乙方在收到报修通知后_____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费用和 risk 由乙方承担。

2.维修

保修期届满后，乙方应对其提供的货物负有维修义务，但所涉及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十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交货的，应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_____ %（通用产品的幅

度为 1%—5%，专用产品的幅度为 10%—30%）的违约金。

2.乙方所交产品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如果甲方同意利用，应当按质论价；如果甲方不能利用的，应根据产品的具体情况，由乙方负责包换或包修，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同时，乙方应按规定，对更换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并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须在响应文件中保证，否则视为不响应。乙方不能修理或者不能调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

3.乙方因产品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必须返修或重新包装的，乙方应负责返修或重包装，并承担支付的费用。甲方不要求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乙方应当偿付甲方该不合格包装物低于合格包装物的价值部分。因包装不符合规定造成货物损坏或灭失的，乙方应当负责赔偿。每件货物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证书。为进口件的，应出具报关手续和原产地、原产工厂证明、报关手续和商检证明等。

4.如果乙方没有按照规定的时间交货、完成货物安装和提供服务，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从货款中扣除，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0.5%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提供服务合同价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甲方应考虑终止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5.乙方提前交货的产品、多交的产品和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在代保管期内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等费用以及非因甲方保管不善而发生的损失，应当由乙方承担。

6.乙方应对其所提供的货物承担所有权担保责任，并应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内使用该货物时不侵犯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及费用。

7.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同意而单方面终止合同的，应向对方赔偿相当于本合同总价款__%违约金。

第十一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1.甲方中途退货，应向乙方偿付退货部分货款_____ %（通用产品的幅度为 1%~5%专用产品的幅度为 15%-30%）的违约金。

2.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3.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货款，应向乙方违约金__元。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

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部门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履约（或质量）保证金

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甲方不得要求乙方以现款的形式提供。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按规定格式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供，与此有关的费用由卖方承担。

2. 若确需质量保证金的，质量保证金不得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5%。

3. 如乙方未能履行其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第十四条 转让与分包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 乙方应在投标文件中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对甲方确认本合同项下所授予的所有分包合同。但该确认不解除乙方承担的本合同下的任何责任或义务。意即在本合同项下，乙方对甲方负总责。

第十五条 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1. 乙方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有关计划、图纸、样本或甲方为上述内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

2. 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使用前款所列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第十六条 合同纠纷调处

1. 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 10 天内，按银行规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但任何一方不得自行扣发货物或扣付货款来充抵。

2.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请本项目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按以下第（ ）项方式处理：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周口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②向合同签订地有级别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3、甲、乙双方均有权向本项目具有监管职能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举报反映对方

在合同履行中的违法违纪行为。

第十七条 下列关于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某项目（项目编号：某编号）的采购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①招标文件；②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③服务承诺；④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以上附件顺序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

本合同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自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采购人（甲方）： （公章） 供货人（乙方）： （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

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